**附件：报名要求**

（一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1）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

（2）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；

（3）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；

（4）供应商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。

2.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3.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5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6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7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）；

8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，所投产品须符合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；供应商须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/备案凭证。

（二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注：由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，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）

1. 拟供应产品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（台） | 推荐品牌、型号 | 单价（万元） | 总价（万元） | 供货时间 |
| 包1 | 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| 3 |  |  |  |  |
| 包2 | 有创呼吸机 | 18 |  |  |  |  |
| 包3 | 无创呼吸机 | 5 |  |  |  |  |
| 包4 | 监护仪 | 38 |  |  |  |  |
| 包5 | 除颤监护仪 | 6 |  |  |  |  |
| 包6 | 体外人工膜肺机（ECOM） | 1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1. 报名登记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
注：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（鲜章）。